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 期（总第 13 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年4月2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目 录

###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30号.....	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2022年为民办实事工程》 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号.....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2号.....	1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3号.....	7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4号.....	11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6号.....	115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1号.....	117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任海军同志任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正处级）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处级）主任职务；

辛磊同志任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胡宝旺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堃同志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阎凯航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关伟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崔瑞刚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 2022 年为民 办实事工程》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 2022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 日

# 平谷区 2022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

## 一、优化市政基础设施（7 项）

1. 继续实施“四心惠民”工程。改造刘家河、北寨等 28 条配电路线和前芮营、马昌营等 5 个村低压电网；为全区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免费安检，补贴支持存在安全隐患的 2 万用户更换配件；对符合条件的低保户继续实行取暖费减免政策；优化公交线路 2 条，调整公交站点 5 个；让百姓用电顺心、用气放心、供热暖心、公交舒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用电顺心、用气放心、供热暖心：区城市管理委；2. 公交舒心：区交通局

2. 乡村公路大修。实施新平东路、杨稻路等 30 条 40 公里公路修复工程，加强道路积水点治理，方便群众出行。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公路分局

3. 增补道路照明设施。补建平程路、平关路和京平高速与密三路交叉桥下辅路路灯 280 盏，改造夏鱼路（顺平路—张辛庄桥）路灯电缆 1000 米。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4. 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在 15 个住宅小区新建、补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2500 个，优化充电设施资源配比，进一步提高充电便利性和安全性。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继续增加错时共享有偿停车位。充分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建筑退界区、闲置用地等提供共享停车位 3000 个，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6. 优化便民商业网点布局。精准补建和提升早餐店、便利店、蔬菜零售店等 8 类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7. 继续增加休闲健身场所。在洵沕河沿线 16 座桥下采取下穿方式，连通两岸滨水步道，方便百姓休闲健身；创建 1 个体育特色小镇，新建 5 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维护更新 63 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打造 1 条“漫步北京”文旅骑行路线。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滨水步道：区水务局；2. 创建体育特色小镇：区体育局；3. 文旅骑行路线：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5项）

8. 坚持创城为民创城惠民。大力宣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在城区主干道设置景观小品40个，修复破损路面4.7万平方米，粉刷楼体墙面13万平方米，施划17个社区（村）停车位，改造提升3个小区内排水管道；整治17条背街小巷；加大“乱闯马路、乱停车、乱设摊、乱堆放、乱投放”整治，从七个方面优化提升城市环境和秩序。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文明城区创建：区创城办；2. 整治背街小巷：区城市管理委

9. 提升乡村环境。启动实施第三批23个村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污水、垃圾治理，完成村庄绿化10万平方米，村庄路灯亮化1900盏，配置垃圾桶1300个；新增造林面积9700亩，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1. 美丽乡村建设：区农业农村局；2. 新增造林面积9700亩：区园林绿化局

10. 多渠道提供住房保障。制定实施系列专项政策，试行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村民市场租房补贴等多项措施，探索解决村民户有所居的有效路径；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1403套，竣工4144套，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对镇罗营、大华山等7个乡镇20个村有意愿的险户进行工程除险或原址翻建新居，消除安全隐

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1. 试行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村民市场租房补贴险户进行工程除险：区农业农村局；2. 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年新开工5个小区、完工2个小区；为条件成熟的老楼加装电梯，有效解决群众生活不便问题。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持续抓好两件“关键小事”。集中对全市诉求量前100名小区以及全区每季度诉求量前10名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不到位、占用消防通道等10类重点问题；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强化居民源头自主分类，持续推进家家分类、户户轮值模式，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1. 物业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2. 垃圾分类：区城市管理委

### 三、强化民生服务保障（8项）

13.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业负担，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内教学质量，推进课后服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继续为有需求的小学生提供暑期

托管服务；强化“白名单”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训，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教委

14. 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引进1家国际特色的民办幼儿园；继续推进与广渠门中学、北京实验学校（海淀）、东交民巷小学等合作办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完成观岭家园幼儿园、镇罗营中心幼儿园改造提升，增加公立幼儿园学位270个。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教委

15. 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小诊所、小药店发热病人监测管理，发挥基层监测哨点作用；完成区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互通共享，在全区1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时开展药品需求登记，精准补充药品种类；开展急救培训，保持急救呼叫满足率稳定在97%以上；实现139个村卫生室的远程诊疗对接；改造升级熊儿寨乡、黄松峪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硬件条件，改善辖区百姓就医环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6. 继续优化养老服务。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高龄、独居、部分失能、困难的1000户老年人家庭安装一键呼叫

设备，并提供紧急救助等即刻到家服务；鼓励社区养老驿站、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等机构为周边老年人提供订餐、堂食、送餐服务；组织智慧助老技能培训，逐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呼叫器、老年人用餐服务：区民政局；2. 数字鸿沟：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7. 继续开展残疾人精准帮扶。为急需改造的100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完善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文字信息传送、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咨询求助。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无障碍设施改造、精准就业服务：区残联；2. 残疾人咨询求助：区政务服务局

18. 提质增量稳就业。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加强就业政策引导与服务，帮扶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8500人，确保城乡“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组织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等服务，回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5%以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100%实现就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9.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规范政务服务标准，推行“全能社工”

服务模式，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实现全区 316 个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全覆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20.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举办“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等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600 场以上，发挥文化惠民作用；上宅文化陈列馆、平谷区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鼓励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延时开放；组织开展文物展览相关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 **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6 项）**

21. 保障饮用水安全。对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动态监测全覆盖，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对出现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水质不达标治理：区水务局；2. 动态监测：区卫生健康委

22. 开展水毁修复工程。修复水毁的 30 条道路、12 座桥涵、7 条山区河道和部分水土保持工程、供水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水毁道路桥涵：区公路分局；2. 水毁山区河道、

水土保持及供水设施：区水务局

23. 加强交通、消防安全。持续对学校、医院、景区、商圈等重点地区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对交通违法大货车、违规上路电动自行车等进行专项治理，在平谷三小等路口更换智能人行过街设施；对一线重点人群进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1万人以上，强化社会面火灾防控，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1. 交通秩序整治、违规上路电动自行车、更换智能人行过街设施：区公安分局；2. 违法大货车治理：区交通局；3. 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区消防救援支队

24. 加快推进房屋产权证补办。一楼一策一专班解决1849套房屋产权登记问题，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25.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力度。以食用农产品、常用药物、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等为重点，实现对33大类食品和8类药物、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全覆盖，全年监督抽检食品1540批次以上；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180批次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6.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十百千万”公益法律服务，设立1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说事评理议事普法中心调解100件以上

突出矛盾纠纷，开展 1000 场以上法治宣传活动，免费解答 3 万人次以上法律咨询服务；通过搭建平台、排查隐患问题、选树模范标杆、惩戒违法行为等 9 种方式，强化部门联动，努力实现务工人员不“愁薪”。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公益法律服务：区司法局；2. 务工人员不“愁薪”：区人力社保局

## **五、发展经济强村富民（7 项）**

27. 大力推广农业保险特色险种。试点推广大桃、梨、蔬菜等特色险种 8 万亩，确保农业生产主体“愿保尽保”，减少因自然灾害带来的种植户损失。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8. 高效推进复耕复种。完成 5.68 万亩复耕腾退，通过专项政策，采用地力提升、节水灌溉、良种全覆盖示范、科技提升应用、打造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引导达到复种条件的地块实现应种尽种，促进农民增收。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复耕腾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2. 达到复种条件的地块实现应种尽种：区农业农村局

29. 促进桃农持续增收。引进大桃优新品种 10 个，改善品种结构，实施大桃细菌性黑斑病重点时期防控 5 万亩，提高果品质

量安全，拓展大桃销售渠道，推动大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果农增收。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0. 发展千亩特色种植产业。试点推动千亩林下经济、千亩有机蔬菜、千亩大地菜、千亩设施蔬菜、千亩标准农田等五个千亩特色农业园，实现绿色化、规模化发展，提高农民收益。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1.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45个集体经济薄弱村脱薄摘帽，已脱薄村持续增加经济收入。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2. 选派科技特派员。为全区274个村选派科技特派员，通过新品种引进、科技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指导服务，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3. 推广光伏发电。开展100户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安装，逐步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促进农户增收。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平谷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北京市平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 北京市平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与意义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项指挥机构
- 2.4 区、重点地区应急机构
- 2.5 基层应急机构
- 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 3.2 预警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3 分级响应

4.4 现场指挥部

4.5 处置措施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8 应急结束

##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3 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物资装备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8 资金保障

6.9 法制保障

##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2 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8.2 本预案说明

8.3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8.4 北京市平谷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

##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以及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1 目的与意义

1.1.1 平谷地处VIII度高地震烈度地区，受多种自然灾害影响，存在诸多产生突发事件的自然条件。平谷区城乡发展不均衡，城区人口密集，经济、社会活动集中，流动人口逐年增多，管理难度较大，存在诸多产生突发事件的社会因素。

1.1.2 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平谷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平谷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平谷区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平谷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and 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首都意识，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北京市平谷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区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区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乡镇街道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区、乡镇街道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区级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协调调度资源开展应对；镇级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负责本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与毗邻区县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市级有关部门、驻区部队的联防联控，加强信

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推动京津冀地区应急合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重大应急策略和措施联动。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法规、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立足首都科技创新优势，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4.1 本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1.4.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

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专项应急预案、国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分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巨灾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较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区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统一指挥处置一般、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置一般、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对于重大、特别重大或影响首都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相关处置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

2.1.2 区应急委由主任、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委员等领导成员，以及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他组成人员组成。

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负责政法工作的常委和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主任由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的副区长

担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区领导、区委宣传部部长、区委办主任、区政府办主任担任。

秘书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常务副秘书长分别由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兼任，副秘书长分别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组成部门包括区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 2.1.3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

- （1）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较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
- （4）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提请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协调与市级有关部门、驻区部队及毗邻区县等单位的关系；
- （5）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一般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领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6）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 2.1.4 区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区委平安北京

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以及首都地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组成与职责，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2.2 工作机构**

2.2.1 区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具体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区应急委备份指挥平台设在区人防办。

##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区应急委设专项指挥部，包括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区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区地震应急指挥部、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区旅游安全应急指挥部、区教育系统安全应急指挥部等。

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领导担任。

### 2.3.2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具体指挥本区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分析总结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 (6)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区领导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及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应对工作。

2.3.4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相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2.3.5 区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序号	突发事件	区级处置主责部门
<b>自然灾害类</b>		
1	水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2	旱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3	森林火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
4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
5	突发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6	气象灾害（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暴雪等）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
7	农业植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8	农业领域外来生物入侵	区农业农村局
9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区园林绿化局
<b>事故灾难类</b>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11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支队
13	道路交通事故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b>序号</b>	<b>突发事件</b>	<b>区级处置主责部门</b>
14	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区交通局
15	道路突发事件	区公路分局
16	桥梁突发事件	区公路分局

17	电力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8	燃气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19	供热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20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21	供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
22	排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
23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4	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25	人防工程事故	区人防办
26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27	重污染天气	区生态环境局
28	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29	民用航空器空难事件	区消防救援支队
<b>公共卫生类</b>		
30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流感等)	区卫生健康委
<b>序号</b>	<b>突发事件</b>	<b>区级处置主责部门</b>
31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生健康委
32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委
33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4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区农业农村局
35	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6	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b>社会安全类</b>		
37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区委政法委
38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39	刑事案件	区公安分局
40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41	粮食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42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43	金融突发事件	区财政局
44	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外事办
45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
46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区委教工委、区教委、区委政法委
47	新闻舆论事件	区委宣传部
48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旅游局

2.3.7 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 2.4 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应急治理基本单元，应确定应急管

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5.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活动相关应急预案，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5.2 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按照常态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2.5.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区应急办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

享和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的格式和程序；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区应急办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市内或周边省市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3.1.5 区紧急报警服务中心（110）和区“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供水、

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敏感信息。

3.1.6 区相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我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区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3.1.7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3.2 预警**

3.2.1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组织本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统一发布工作。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国家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参照市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

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其中橙色预警报分管区领导审批、红色预警报区应急委主任审批，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2) 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由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 3.2.5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

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区应急办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或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预警建议级别，并报请区应急委领导批准，同时报市应急办和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备案。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3.2.7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融媒体中心、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养老托幼机构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区相关部门和气象、生态环境、金融、文化和旅游、

商务、园林、规划、水务、地震等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区应急办会同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领域）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4.1.1 区应急办、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生态林管护员等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所属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1.4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

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及事发地政府要立即报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办，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部门，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办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涉及到港澳驻京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京机构、人员或市属驻外（港澳）派出机构、赴外（港澳）人员的突发事件，区应急办应同时通报区台办、区政府外事办。

4.1.7 对于接报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和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和市相关部门报告。

4.1.8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向市级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时，为确保信息全面、准确，须经区领导审核同意后再行上报。

4.1.9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4.1.10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

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市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区公安、交通、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宣传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4.2.4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属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3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应急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区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区级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区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3.2 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造成人员伤亡，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由属地政府启动响应，属地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属地各相关力量开展处置与救援行动。区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或协助乡镇街道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当事件扩大或有扩大趋势时，区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区分管领导、相关专项指挥部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4.3.3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为一般级别，事态相对简单、有一定的危害或威胁时，属地政府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当区主管领导、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后，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将乡镇街道级指挥机构纳入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组织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根据事态发展，区应急委主要领导到达现场，指挥组织各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调集保障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在指挥处置的过程中，要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听取市相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相关部门支援。

#### 4.3.4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应急委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 突发事件达到较大级别及以上；
- (2) 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
- (3) 需要协调其他区共同处置的情况；

(4) 区应急委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区应急委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区应急委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各相关力量开展具体处置与救援行动。

当市领导、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并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后，区级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接受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4.3.5 当在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特定领域或相关重点地区，发生需由市级部门直接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时，由市相关主责部门启动响应，区政府、区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协助与保障。

4.3.6 对于尚不能判定事件等级且未明确处置主责部门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指定主责部门，由分管区领导、主责部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 4.3.7 扩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巨灾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立即协调全区应急力量，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遏制可能造成的损失。

### 4.4 现场指挥部

####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

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副总指挥协助开展专业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的处置建议。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处置的专家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

区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管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外事办、区台办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

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 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食盐、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 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严格进出京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政法部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 **4.6 周边省市区应急联动**

与三河、蓟州、兴隆接壤地区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周边

省市区造成危害和影响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向事发地接壤市、区通报信息，并随时通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对对方造成的影响；

2. 提示对方提前做好监测、防范和应对准备工作；

3. 与对方建立会商机制；

4. 请求对方做好应急支援准备相关工作。

## **4.7 社会动员**

4.7.1 区政府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7.2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精神文明办、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各乡镇街道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请区政府批准，报市政府备案。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区政府备案。

## **4.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8.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市委、市政府及本区相关规定，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处置主责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区突发

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办在上报区应急委领导的同时，应向区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处置主责部门要快速反应，处置主责部门要尽快拟定信息发布口径备发，报主管区领导审定。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4.8.2 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处置主责部门等单位及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应由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外事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 4.9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时，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

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属地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城市管理、水务、交通等部门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修复工程，由处置主责部门履行编制修复方案、报批等程序，由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完工后由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应

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审计部门依法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基层政权组织，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应急管理部门、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

募捐活动；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

5.2.4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6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区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 **5.4 调查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处置主管部门或相关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照市有关要求做好总结工作。

5.4.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5.1 区委、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5.5.2 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

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1.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北京市平谷区消防救援支队是平谷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6.1.2 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区级应急管理、网信、科技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各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并由区应急办进行认定和统筹管理。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统筹规划本行业（领域）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未组建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使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的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队

伍。专业应急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调动专业应急队伍赴区外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约定、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 6.1.3 基层应急队伍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区内统筹，依托乡镇街道、社区（村）辖区内城市协管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基层网格员等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成年的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乡镇街道、社区（村）的组织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 6.1.4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由区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

作。

#### 6.1.5 驻区部队应急力量

驻区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驻区部队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对能力。

#### 6.1.6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区相关部门分别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应急专家队伍为平谷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

6.1.7 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力划分原则，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渠道。

##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规划，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建立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

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加强应急指挥车、无人机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

6.2.2 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科技和信息化负责组织，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建立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长效机制。区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3 公安部门牵头，科技和信息化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加强全区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4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决策水平。

6.2.5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区、乡镇街道、社区

（村）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网络中断或出现盲区时，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6.2.6 科技部门负责依托首都科研机构，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应急管理相关技术开发体系，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创新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扶持一批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智能化应急指挥通信、辅助决策、特种救援等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提出科学配备方案。

### **6.3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交通局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公路、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水务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铁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卫生健康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积极加强空中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空中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提高空中应急救援能力。

###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本区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

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互联的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应急管理、商务、粮食和储备及处置主责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科技和信息化、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物资相关规划布局、认证审批、建设投产、研发创新、激励扶持等工作，增强多灾巨灾条件下的重要物资快速投产和持续生产能力。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采取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6.4.2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商务、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生产能力、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周边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编制应急药品、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负责应急药品储备和供应。

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6.4.3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处置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省区县需要调拨本区应急物资时，由区应急委统一协调。

6.4.4 区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市有关部门、部队、其他区县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5 本区依法推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北京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卫生健康部门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会同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安全情况；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检查灾区的食

品安全情况。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协调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部门和乡镇街道、社区（村）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公安部门牵头，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乡镇街道、社区（村）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时，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 **6.8 资金保障**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

资金。区财政部门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8.2 区财政部门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8.3 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区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8.4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8.5 区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区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 **6.9 法制保障**

6.9.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9.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组织本区律师团队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撑。

6.9.3 区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区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 **6.10 人员防护保障**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认真分析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7 预案管理**

###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区各相关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修订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巨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乡镇街道根据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区、乡镇街道的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报上级人民政府备

案；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7.2 应急演练**

7.2.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区专项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区各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

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 **7.3 宣传与培训**

### **7.3.1 宣传教育**

由应急管理、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区人防办、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区应急办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本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7.3.2 培训**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面向区属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

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区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区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8 附则与附件**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和区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

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工作手册可与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应对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区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即区属相关部、委、办、局。

**区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组成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区内与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单位。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

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审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区应急办具体负责。

8.2.2 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8.2.3 《北京市平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平政发〔2017〕21号)同时废止。

##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8.3.1 突发事件类

####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平谷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平谷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平谷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平谷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平谷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平谷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区园林绿化局
7	平谷区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区交通局

##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平谷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平谷区矿山和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平谷区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通局
4	平谷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路分局
5	平谷区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路分局
6	平谷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人防办
7	平谷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消防救援支队
8	平谷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平谷区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0	平谷区地下管线抢修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1	平谷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2	平谷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3	平谷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4	平谷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5	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6	平谷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17	平谷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平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2	平谷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3	平谷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4	平谷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5	平谷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6	平谷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 (4) 社会安全事件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平谷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区公安分局
2	平谷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3	平谷区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办
4	平谷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教工委
5	平谷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外事办
6	平谷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7	平谷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8	平谷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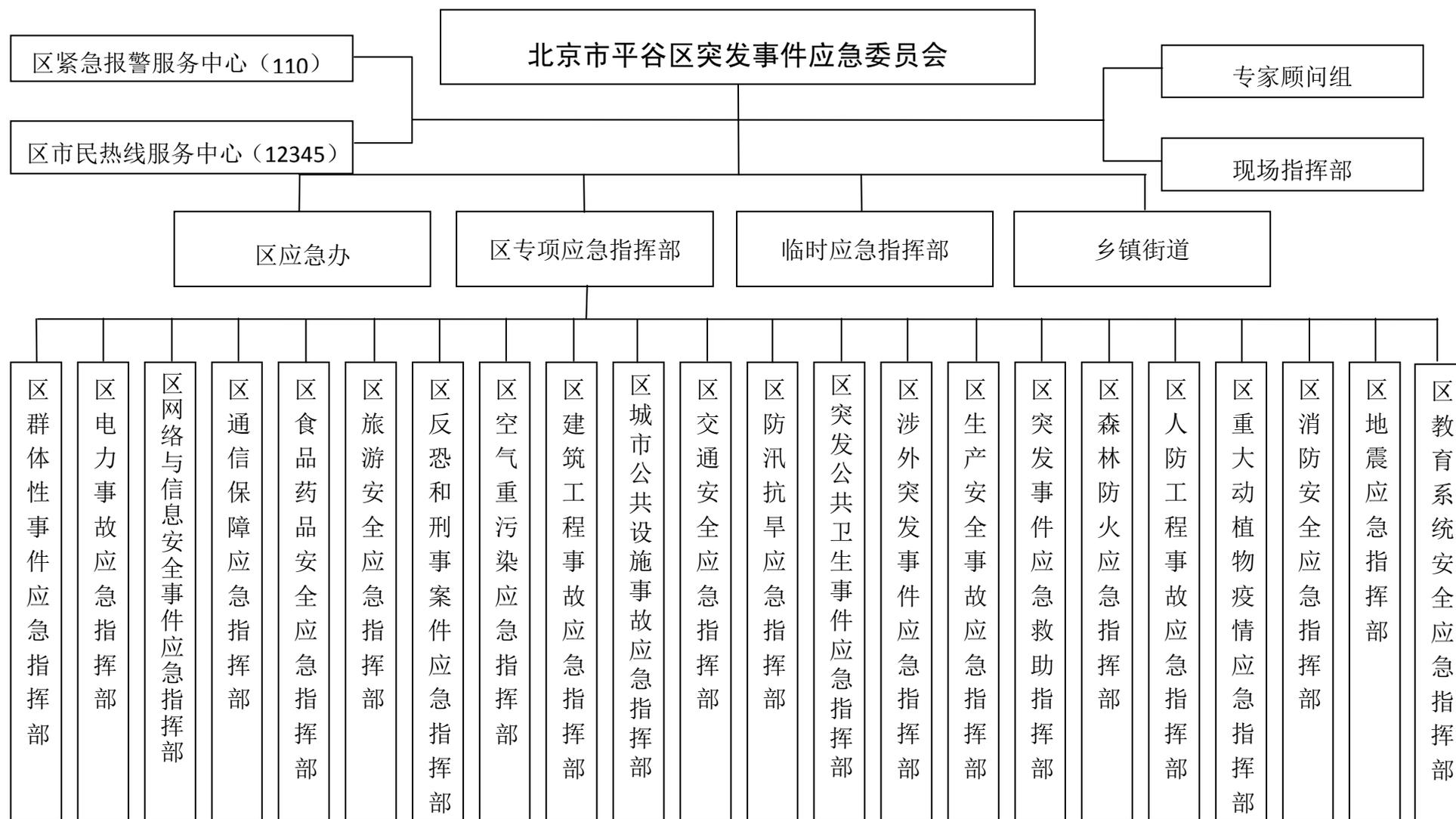
### 8.3.2 应急保障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平谷区通信应急保障预案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	平谷区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区气象局
3	平谷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平谷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平谷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6	平谷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预案	区交通局
7	平谷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8	平谷区能源供应保障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9	平谷区突发事件秩序管控预案	区公安分局

### 8.3.3 巨灾应对类

破坏性地震、极端天气等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的具体构成，由区应急委根据本区面临的巨灾风险和工作实际，另行发文明确。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平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北京市平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 北京市平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

## 目 录

### 一、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等级

### 二、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指挥部及其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 2.4 联防联控机制

### 三、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

## **四、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启动的原则

4.2 分级响应

4.3 应急处置措施

4.4 信息发布

4.5 响应终止

4.6 保障措施

##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3 调查与评估

5.4 奖惩

## **六、附则与附件**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急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平谷区内，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境外涉及平谷区的，应由平谷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公共卫生问

题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处置。

####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强化首都意识，坚决扛起维护首都公共卫生安全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统一指挥、政府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科学、依法、精准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由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统一指挥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区依法分级指挥处置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注重以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公共卫生监测，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属地为主，联防联控。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加强央地协同、军地协同、区域协同，优化我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完善领导组织体系，构建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 1.5 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涉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按照市应急委相关预案执行。

### 1.5.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并有扩散趋势，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到其他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鼠疫菌强毒株丢失、被盗。

(2) 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多个行政区，并有扩散趋势。

(3) 出现新发传染病，或者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市发生或输入，并有扩散趋势；本市发现国内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国内尚未发现或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列入《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被盗。

(5) 我国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国内其他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在本市出现输入性病例。

(6) 在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

(7) 在一个行政区内，24 小时内出现 2 起以上可能存在关联

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累计死亡 30 人以上。

(8)两个以上行政区内发生同类重大突发中毒事件(Ⅱ级),且事件原因存在明确关联。

(9)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起饮用水污染事件:

①饮用水污染造成发病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②饮用水污染的影响人口在 5 万户以上;

③饮用水污染影响范围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

(10)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其他行政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行政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人以上。

(3)霍乱在一个行政区内流行,一周内发病 30 人以上,或者波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并有扩散趋势。

(4)发现乙类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疫情,经风险评估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5)出现新发传染病,或者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国内已

消灭的传染病在本市发生或输入，经风险评估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6) 在一个行政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其他行政区。

(7) 在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暴露人数 2000 人以上，或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死亡 2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8) 在一个行政区内，24 小时内出现 2 起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且死亡 2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累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9) 两个以上行政区内发生同类较大突发中毒事件(Ⅲ级)，且事件原因存在明确关联。

(1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起饮用水污染事件：

① 饮用水污染造成发病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者死亡 5 人以下；

② 饮用水污染的影响人口在 1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

③ 饮用水污染影响范围在 5 平方公里以上 10 平方公里以下。

(11) 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 1 个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数 1~4 例；

(2) 在 1 个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

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行政区。

(3) 霍乱在一个行政区内，一周内发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波及两个以上行政区，或者为首次发生。

(4) 在一个行政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两周内一个医疗机构或同一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 3 人以上。

(5) 在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暴露人数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或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死亡 1 人，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6) 在一个行政区内，24 小时内出现 2 起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且死亡 1 人，或者累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7) 两个以上行政区内发生同类一般突发中毒事件(IV 级)，且事件原因存在明确关联。

(8)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起饮用水污染事件：

- ① 饮用水污染造成发病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 ② 饮用水污染影响人口在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
- ③ 饮用水污染影响范围在 1 平方公里以上 5 平方公里以下。

(9) 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 1 个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9 例。

(2) 在一个行政区内发生霍乱，一周内发病 10 人以下。

(3) 一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 3 人以上皮肤炭疽或者肠炭疽病例，或者 1 人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②发生 5 人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③发生 5 人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者死亡 2 人以上；

④发生 10 人以上麻疹或风疹病例；

⑤发生 5 人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⑥发生 20 人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4)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 30 人以上流感样病例，或者 5 人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者发生 2 人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②发生 10 人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③发生 10 人以上猩红热病例；

④发生 10 人以上水痘病例。

(5) 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 3 人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死亡 2 人以上；

②发生 10 人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者死亡 2 人

以上。

(6) 半年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人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者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

(7) 流行性乙型脑炎：一周内，同一乡镇街道等发生 5 人以上乙脑病例，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8) 疟疾：以行政村为单位，一个月内发现 5 人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者在近 3 年内无当地感染病例报告的乡镇街道，以行政村为单位，一个月内发现 5 人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者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疾继发感染病例。

(9) 输血性乙肝、丙肝、艾滋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 3 人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艾滋病病例。

(10) 新发或再发传染病：发现本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者发生本区近 5 年从未报告的传染病。

(11) 不明原因肺炎：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12) 布鲁氏菌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暴发疫情：在布病持续流行的区，三周内，同一自然村屯、社区、饲养场、牲畜集散地、屠宰加工厂等场所发生 3 人以上急性期布病病例。

② 新发疫情：既往 5 年内无本地布病病例报告的区，出现 1 人以上本地急性期布病病例。

(13) 在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暴露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者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上且无人员死亡，或者死亡 3 人以下。

(14) 在一个行政区内，24 小时内出现 2 起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 1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无人员死亡，或者死亡 3 人以下。

(15) 在一起环境因素事件中，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 3 人以上。

(16) 在一起意外辐射照射事件中，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 1 人以上。

(17) 在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者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 10 人以上。

(18)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起饮用水污染事件：

- ① 饮用水污染造成发病人数在 50 人以下；
- ② 饮用水污染的影响人口在 5000 户以下；
- ③ 饮用水污染影响范围在 1 平方公里以内。

(19) 区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指挥部及其职责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本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的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2）在区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专项工作机构，参与处置本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3）分析总结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4）负责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组织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为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卫生健康委，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区医院、区中医院、区卫生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区精神病医院的负责人担任。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1）组织落实市区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工作；（2）承担区指挥部卫生应急值守工作；（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4）负责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5）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同时报区委、区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向区应急委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的建议；（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区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7）组织拟订（修订）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8）负责本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应急演练；（9）负责本区卫生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10）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建工作；（11）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办事机构及其职责，统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负责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2）对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发布预警的建议；（3）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4）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6）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7）必要时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8）承担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联防联控机制**

本区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驻区部队、周边区县等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沟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与合作。

本区推动京津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区域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应急物资生产联合保障。

###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区疾控中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通过国家、市统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收集、核实、汇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研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和海关等监测哨点提供的监测信息，跟踪、研判外省市、国(境)外新发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风险，综合国内外有关监测情况，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机构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收集监测数据，科学分析研判，结合国内外相关信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风险定期进行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日常监测机构提供的监测结果和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分析其对本区公众身心健康的

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由低到高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1）蓝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预计将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2）黄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和上一级变化趋势，预计将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橙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和上一级变化趋势，预计将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红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和上一级变化趋势，预计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蓝色、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委、区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其中橙色预警报分管区领导审定、红色预警报由区应急办报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2）在提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建议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3）区指挥部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发布本区域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区委、区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以及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及公众预警响应建议、咨询电话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5) 依据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影响程度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领导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

(6)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确保公众及时了解预警内容，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 3.2.3 预警响应

(1) 蓝色预警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做好预警信息的解释和相关情况的通报工作，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普及预防知识；区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做好应对准备。

(2)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准备。

(3)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区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各成员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准备。

(4)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

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市、区卫生应急专业队伍一起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各成员单位、本区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预警响应准备；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和区疾控中心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区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的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察机关举报公职人员应急工作中违法线索，向有关部门举报应急工作中的行政违法行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海关、市场监管机构、药品监管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动物防疫机构，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海关人员，以及其他责任报告单位的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

####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及其他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当在30分钟内尽快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接到报告后区卫生健康委应当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在1小时内尽快向区应急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并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按照规定向区委总值班室、区应急办报告：

（1）对于以下情况应立即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告：

①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②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突出情况。

（2）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办报告，并每 30 分钟持续报告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及时汇报综合情况。

（3）对于暂时无法判明性质或等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迅速核实，接报后 10 分钟内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办报告，并每 30 分钟持续报告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区卫生健康委视情况及时互相通报信息。

## **四、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启动的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危害和影响。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当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对在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区域

性或者全区性重大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迅速、有效控制，维护社会稳定。

##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等级。

### 4.2.1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区委、区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等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实际需要，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4.2.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区指挥部报请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有关领导赶赴现场，协调开展处置工作。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做好相关监测及信息收集、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暴露人员健康监护、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依法确定控制区域；配合做好舆论宣传与公众引导工作；组织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保证应急处置所需医疗救治和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

应。

#### 4.2.3 II级响应

(1)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由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处置相关事件。根据需要，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建前方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决策和组织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防控措施的工作。

(2) 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组织专业技术处置机构迅速派出应急处置和医学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采样与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病人隔离、暴露人员健康监护、人员疏散等控制措施；进行现场隔离、控制区域的确定与封锁，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毗邻和可能波及省市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3) 市指挥部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处置工作，及时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请求国家卫生健康委予以支持。

#### 4.2.4 I级应急响应

(1) 接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由市委、市政府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2)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地区政府，开展各项应对工作。必要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指挥部总指挥到现场指挥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

(3) 当国家、市级层面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时，本区全力配合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 **4.3 应急处置措施**

4.3.1 发生一般、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指挥部依据相关程序确定响应级别，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1)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2)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3) 合理使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追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链条；(4)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5) 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动物养殖、野生动物保护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4.3.2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或发生重大、特

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领导下，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可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调集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队伍，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2）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3）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4）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5）稳定市场价格，对特定应急物资或者其他商品实施价格干预措施；（6）明确风险区域划定标准，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采取差异化、精准化的防控措施；（7）发布人群、地域、行业应对指引；（8）严格进出京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9）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3.3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区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1）适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解除应急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秩序；（2）返还征用的财产，并对被征用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补偿；（3）及时调查、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对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与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估，组织善后学习，必要时组织复盘演练，制定改进措施，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4.3.4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本区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本区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境内外人员，应当按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采取或配合国家和市、区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4.3.5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在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指导下，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积极落实防控措施。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4.4 信息发布**

### **4.4.1 信息发布的原则**

**及时主动。**第一时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有针对性的个人防护方法，提示公众做好个人防护。正确引导舆论，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猜测和歪曲性报道。

**准确把握。**及时收集、分析舆论情况，避免多头发布信息相左的情况，用通俗、易懂、简洁语言发布事件有关的核心信息，包括事件真相以及倡导公众采取的态度和措施等。

**注重效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不同阶段，

针对不同的人群，采取不同的信息传播策略。在发布信息的同时，宣传预防控制措施及相关的科普知识。

#### 4.4.2 信息发布的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对外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的性质、原因，发生地及范围，发病、伤亡及涉及的人员范围，处置措施和控制情况，发生地强制措施的实施与解除情况等。

#### 4.4.3 信息发布主体

一般、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卫生健康委进行管理协调，区应急办上报区应急委领导，同时向区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区卫生健康委尽快拟定信息发布口径备发，报分管区领导审定。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组建新闻发布中心，指定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

### 4.5 响应终止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并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指挥部门宣布终止。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市范围内的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分管市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 4.6 保障措施

#### 4.6.1 队伍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平战结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

根据需要分别组建区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急性中毒等处置队伍。队员由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医院、区中医院、区精神病医院等医疗机构中卫生应急管理、疾病控制、临床医学、职业卫生、卫生检验、环境消杀、卫生监督、心理干预、护理等专业人员组成，人员专业组成、职称结构和性别比例结构合理。

建立健全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制度，建立应急卫生处置队伍动态资料库，及时进行队伍调整；建立应急卫生处置队伍保障制度，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4.6.2 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卫生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区卫生健康委、各级各类医疗救治机构、区卫生监督所和区疾控中心之间的信息共享。

#### 4.6.3 物资保障

区政府、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药品、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储备计划。对较为稀缺卫生应急物资采用实物储备形式，经常使用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适量进行实物储备。对市场供应充足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采用资金储备形式。

根据卫生应急工作需要，对部分应急物资采用生产能力储备，对其研发和生产进行系统规划和投入，以便在短时间内能够迅速开展大规模生产，以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对这类应急物资的紧急大量需求。

#### 4.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对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为保证应急车辆迅速抵达现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为执行应急任务的车辆提供必要的通行保障，通讯部门应为执行应急任务的人员的通讯设备畅通提供必要的保障。

#### 4.6.5 经费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区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应按程序及时调整拨付用于突发事件防控；未在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应优先统筹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和使用机动经费安排。遇有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区政府批准后可通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准备资金保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准备资金额度不足时，经区政府批准后可动用预备费安排。

#### 4.6.6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1)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计划，编制社会和公众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种宣传材料与应急手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传媒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常识，指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的行为方式，增强健康保护意识和应急基本能力。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2）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相关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性和综合性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更新知识，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3）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各类应急预案，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卫生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 4.6.7 京津冀联动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周边地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协调联动等机制，实现信息、技术、人员、物资等资源共享，提升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 **五、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重点地区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报请经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委批准，成立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区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地区的社会管理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5.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

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区政府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区应急委、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

5.2.2 由区民政局、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做好应急捐赠相关工作；区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

5.2.3 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4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提供心理服务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5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对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因公牺牲者进行认定和追认为烈士。

## **5.3 调查与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由相关主责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4 奖惩**

根据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且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六、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 突发急性传染病：是指在短时间内突然发生，重症和死亡比例高，早期识别困难，缺乏特异和有效的防治手段，易导致大规模暴发流行、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须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的传染病。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

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4) 突发中毒事件：是指在短时间内，毒物通过一定方式作用于特定人群造成的群发性健康影响事件。

(5) 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6)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6.2 预案管理**

### 6.2.1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区、相关单位，乡镇街道两级管理。区级预案包括本预案、相关专项和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按规定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单位根据要求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6.2.2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由区应急办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应依据本预案制定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6.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评估，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6.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平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版）》同时废止。

### **6.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平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职责分工如下：

#### **（1）区卫生健康委**

- ①负责组织制订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
- ②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监测、风险评估，做好卫生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 ③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疾病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导。
- ④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地区进行隔离、封锁等措施建议。
- ⑤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⑥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⑦组织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培训与演练工作。
- ⑧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⑨与驻区部队、周边地区卫生健康部门、本区相关单位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联防联控合作机制。会同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饮用水安全情况。

⑩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2）区委宣传部

①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开展相关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开展政策措施宣传解读，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②负责组织指导区属新闻媒体对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市新闻发布协调小组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区属新闻单位进行相关卫生知识宣传。

③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收集、跟踪社会舆情，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

## （3）区发展改革委

①优先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②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规划。

③配合突发事件主责部门和区财政局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被征用物资、劳务等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④协同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 （4）区教委

①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突发公

②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儿童、教职工的健康宣教工作。

③协助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开展相关工作。

#### (5)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 (6) 区公安分局

①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②必要时，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③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④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并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

⑤开展高风险人员及疫情高发地区信息库有关工作，及时推送相关单位开展落地查控。

#### (7) 区民政局

①负责对疫情期间的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被监护人予以临时生活照料，配合乡镇街道组织和动员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应急工作。

②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

工作。

#### (8) 区财政局

①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防控工作经费，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②保障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京津冀联防联控属地防控等工作经费。

③保障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

④组织做好财政相关经费和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9) 区人力社保局

①组织制订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实施工作。

#### (10) 区生态环境局

①对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非生物环境污染，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提出非生物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和事故后污染处置的建议，维护环境安全。

②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③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饮用

水安全情况。

#### （11）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①组织建筑工地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做好建筑工人的自我防护。

②必要时配合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工地封闭式管理等具体措施。

③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在建筑工地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医疗机构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建筑工地转发预警信息。

#### （12）区城市管理委

①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要求，将重点管控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

②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 （13）区交通局

①组织公共交通企业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

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控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

③协助追踪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

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配合对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在交通场站播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 （14）区农业农村局

①组织做好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所涉动物疫病的监测、排查、流调和应急处置，依法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②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沟通和监测结果通报。

③开展相关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 （15）区商务局

①负责组织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及市场供应保障。

②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粮油、民用防疫物资调配及救灾物资储备调拨。

#### （16）区文化和旅游局

①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病原携带者、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旅游行业有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③组织做好对旅游团队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 （17）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需要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做好群众安置保障，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开展基本生活救助。

### （18）区市场监管局

①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经营主体，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②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食品安全危害控制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

④依法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场所等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重点产品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证明检查。

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⑥开通绿色审批流程，主动服务，助力产品审批。

⑦按照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储备目录和计划，负责协调应急处置中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工作。

### （19）区政府外办

①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外籍及港澳人员的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区境外人员疫情情况的领事通报，统筹协调领事探视相关事宜。

#### (20) 区台办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台湾同胞相关工作事宜。

#### (21) 区园林绿化局

①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相关陆生野生动物健康状况的监测工作。

②对易患人畜共患病的陆生野生动物开展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

#### (22) 区医疗保障局

①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救治的医疗保障工作。

②按照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授权及时调整临时纳入诊疗方案的有关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限定支付范围；及时根据本市医保报销政策的调整，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受年度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指标限制，保障各医疗机构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③协同做好应急处置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期间相关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绿色通道。

④协助解决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报销问题。

#### (23)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①协助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②协助开展有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 (24) 区红十字会

①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灾、救护工作。

②组织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开展现场抢救等工作。

③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积极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⑤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 (25) 区信息中心

负责为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保障工作。

#### (26) 区水务局

①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协助区疾控中心做好全区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

②协助区卫生监督所依据相关法规条例进行行政控制处理，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做好供水保障工作，特别是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如医院、集中隔离点、封控区）的供水保障。

#### (27) 区司法局

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 （28）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会同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对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因公牺牲者进行认定和追认为烈士。

#### （29）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报告工作；建立乡镇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区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组织制定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处置队伍，组织培训和演练；按照平战结合原则，指定后备医疗救治机构；及时组织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隐患；安排本行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组织做好应急物资、技术储备以及相关人员的保障工作。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2022年2月23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王新波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11月12日起计算。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3月16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振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峪口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唐彦彪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腾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亚静同志任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光彬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振光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峪口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杜君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子昂同志北京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倪永清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

《平谷区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 平谷区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不懈统筹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持续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平谷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创新+活力”为主题，坚持生态立区不动摇，紧扣推动“五子”落地，建设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打造农业中国芯，服务新发展格局、打造首都物流高地，拥抱新消费新生活、打造世界休闲谷，坚持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推动建设高大尚平谷，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抓手，以“两区”建设为契机，以数字化引领、协同化推进、场景化应用为突破，以简化社会投资审批、加强事中综合监管、提升智慧政务服务为重点，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强化营商环境改革向纵深推进，为平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

入新动能。

## 二、主要任务

### （一）着力打造高度市场化的营商环境

1.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告知承诺制为基础，在更大范围推动简化涉企审批，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一是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为前提，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保障，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是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审批，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引导企业采取承诺方式加快办理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对照本市分批推出的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组织各审批部门编制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的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并公开，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

（2）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按照本市统一的区级“证照分离”改革标准，编制公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明确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等内容，并组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情况核查，确保改革事项落地落实。

（3）加快健全新型市场准入机制。一是积极推进“一业一证”

改革。落实本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意见，结合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本区落实方案，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压减申报材料20%以上。二是着力推进“证照联办”。落实本市“证照联办”改革方案，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餐饮店、饮品店、超市（便利店）、书店、门诊部、民办幼儿园、道路货运公司、道路客运公司等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利用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资源集聚优势，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运行模式，设置“证照联办”窗口，实现营业执照和许可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批。三是推进“准入即准营”改革创新。依托“一业一证”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的研究，梳理工作流程，建立工作机制，在餐饮、超市（便利店）等行业进行试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四是落实“一证多址”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部分高频经营许可证，允许总部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作出所设机构具备相应经营条件的承诺后，其分支机构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行政许可。五是制定五大产业发展导则。结合我区“三个打造”产业发展路径，制定出台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发展导则、农业项目招商导则、现代物流产业招商导则、工业项目招商导则、母基金管理办法等五大导则，明确相关指标和规范要求、扶持政策等内容，为企业准入提供便利，为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提供

支撑保障。

(4)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便利度。一是依托“e窗通”平台智能辅助审核功能，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智能匹配、经营范围点选等办理环节，提供场景式服务，引导企业准确填报。二是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在为新设企业免费发放合同、发票、财务、法定名称等4枚印章基础上，新增免费发放法定代表人名章。三是依托“e窗通”平台网上开办功能，实现企业办理员工参保登记可自动即时免费获得银行账号，无需单独申请。四是优化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将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事项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在“e窗通”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申请营业执照和免费公章、领用发票、员工参保、银行开户预约等全流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五是优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简化公证文书材料，允许投资者持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2.重点推进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分级分类审批制度改革，以优化社会投资审批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承诺制和综合审批改革，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破解“体外循环”，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改革。一是深化“多规合

一”改革。落实“多规合一”协同实施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多规合一”工作，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评估要求等，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二是落实“符合办理要求的快速办理，不符合办理要求的要一次性告知，快速退回”的“双快”原则。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设计方案深度，可以视情况适当简化程序，突出平台服务的高效、便捷。三是完善拓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各级各类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避免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实现各部门高效并联审批。四是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对除线性工程、特殊工程外的全部投资建设项目，推行竣工测量、房产面积实测绘、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实行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五是完善联合验收机制，落实一般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和一次性告知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并限时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其他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告知单之外的材料。六是大力推进低风险项目“验登合一”，依据市级部门制定的操作流程细则，实现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一口受理、一次验收、同步发证”。七是落实城镇居住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提高房屋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服务设施移交效率。

(2) 重点推进社会投资综合审批改革。一是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审批改革，结合本区实际，明确

适用范围，细化完善承诺事项清单，强化全流程监管服务。二是扩大“街区控规+区域评估”评估范围。在水、交通、环境领域评估基础上，增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对已完成区域评估并将评估结论和审查意见纳入街区控规的地区，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实现评估成果社会共享，符合要求的企业在申请该区域项目时无需开展上述评估；对未纳入区域评估的事项，可根据项目位置和风险等级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3）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堵点。一是简化涉水事项审批。按照市级文件要求，推行“评审合一”，取消水影响评价企业办理供水和污水接纳证明、初审意见等环节，除需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外，实现水影响评价16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涉水事项“一表申请、并联审批”，精简整合申报材料30%以上。二是推行低风险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和供排水现场踏勘合并办理，实现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当日确定供排水管线接入点位。三是深化“非禁免批”改革，研究扩大非禁止区域范围，35千伏及以下（10千伏以上由市级审批，10千伏以下由区级审批）接电项目和中压及以下接气项目在禁止区域外免予占掘路审批。按照“非禁免批”的非禁止区域范围，对于符合要求的燃气和电力等工程，免予办理审批手续。

（4）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一是强化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和深度应用，实现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专家审查、现场踏勘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电子证照“一次

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发证率和用证率达 100%；培训综窗人员正确应用“固资”平台，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平台已审核材料，压减企业申报材料 30%以上，落实好电子证照应用“最后一环”。二是全面提升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

3. 全面完善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制度。清除隐性壁垒，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一是落实《平谷区规范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主体、审查方式、审查程序、职责和任务分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现“全覆盖、应审必审”，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必须做到内部审查规范化，对妨碍统一市场的规定做法做到应废尽废、应改尽改。二是落实《平谷区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暂行办法》，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政策制定机关，协助审查不易把握和疑难政策措施，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果。鼓励政策制定机关探索优化审查方式，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部门初审后再提交特定内设机构复核等机制。三是落实《平谷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鼓励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

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2)建立清除隐性壁垒长效机制。一是完善反映“办不成事”窗口、“政务服务体验员”机制，持续开展“办不成事”整治专项行动，清理影响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的各种不合理隐性壁垒，取消不必要审批，整治变相审批。对隐性壁垒性质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时整改，确保应改尽改。二是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修订区内监管办法，强化监管责任，简化招标投标入场交易流程，取消招标代理机构库制度，在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各行业监管信息。三是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重点围绕食品、医疗、教育、托幼、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市级要求，着力清除市场准入标准不一致、承诺制改革落地难、准入流程长手续繁等影响市场公平的隐性壁垒。

(3)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一是重点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生活消费品、教育培训等领域，积极开展反垄断工作，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二是依托全市统一的平台经济监管信息平台，实施智能监测、风险预警、优化服务，及时发现和处置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各部门依据平台经济“一业一策”工作方案，规范重点领域平台经济合规手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强化合规经营指导。四是建立咨询机制，提供反垄断政策法规常态化咨询服务，促进

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开透明。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制，依法规范服务行为，推动交易服务标准化，形成组织科学、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工作体系。二是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等事项“一网通办”，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三是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公开、共享、运用制度，根据《平谷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设区级信用数据库，实现各类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共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四是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大力推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按照市级部署完成区级投标保证金系统与市级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规范化管理，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五是编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手册，规范评标专家现场工作行为；与北京市专家库开展对接，除特殊情况外，由现场抽取专家方式，转变为线上抽取方式，切实提高专家抽取服务效率。

4. 构建数字赋能的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数字政务建设，着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

(1) 大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一是整合优化“一件事”集成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的角度，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精简、优化、合并、调整办事流程和申请材料；搭建集成服务办事系统，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并联审批，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二是推进“一件事”线上线下一体化集成服务。将线上入口统一至市政务服务网，设立线下“一件事”综合窗口，实现线上线下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对已落地的“一件事”提供自动关联服务，实现企业群众办理单一事项时自动推送相关“一件事”服务提示。三是实施清单化管理。统筹推进市级明确的新生儿出生、义务教育入学等10个个人“一件事”和企业开办、获得信贷等10个企业“一件事”在本区落地实施。推进“服务综合性物流口岸项目落地”场景建设，促进项目快速落地，服务保障首都物流高地建设。

(2)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一是重点推进办理标准统一。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实施全方位标准化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二是积极推进办事平台统一。推进区“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建设，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预约、申请和办理等服务。三是主动推进监督评价统一。推进区、镇街、

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站）全部设置“好差评”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方便企业群众自主评价，实现线上“一次一评、一事一评”。推进各类政务服务APP、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好差评”工作。

（3）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一是打造高水平“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推进区“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升级，落实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入口，将PC端统一到市政务服务网，移动端统一到“北京通APP”，实现本区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达到90%以上。二是深化“一门一窗”改革，积极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逐步减少专业大厅设置，实现“应进尽进”。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取消专业窗口，全部调整为综合窗口，实现所有窗口均可办理综合业务。落实《平谷区政务服务领域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和授权审批规则〉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委托受理”和“授权审批”比例。三是大力推进“全城通办”。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及时公开“全城通办”事项清单。重点在商事登记、办税缴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等方式，方便企业群众在任一政务服务站点均可办理。四是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水平。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窗口，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充分利用政府网“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服务功能，提升“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服务水平。

(4) 全面推进数字政务建设。一是以本市综合应用平台为支撑，实现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等相关数据应用，推进本区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水平。二是大力推行智能服务。升级综窗系统推动实现申请材料预审、表单自动预填等功能，将综窗系统向智能化发展，逐步实现数据自动对比、条件自动判别、系统自动审批等智能化服务。三是持续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拓展税收、补贴、服务等“免申即享”政策范围，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四是加快推动新技术在各类场景的应用。探索“长安链”在身份认证、申报受理和告知承诺审批等领域应用，实现身份核验、精简申报材料等功能，不断提高审批效率。五是大力推行“一照通办”“一证通办”。推进区“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电子验证功能开发，实现企业群众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养老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发票在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普惠金融、水电气讯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六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管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应归尽归”，逐步实现 20 个电子档案在审批环节共享调用。

(5) 优化公证服务。一是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坚决清理没有明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必要的证明材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公证证明事项，确定告

知承诺事项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二是推进公证服务“一网通办”。推行网上申请一次性告知制度，重点推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译本与原本相符、学历学位证书、驾照等公证事项，申请、受理、缴费、送达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公证“最多跑一次”。

（6）全面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一是不断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建立区、街道（乡镇）两级企业服务体系，动态调整“服务包”企业，坚持“一诺千金、一抓到底”，不断提高服务企业责任意识 and 能力，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二是充分利用企业“服务包”信息平台，智能分析企业诉求，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各类政策。三是加强服务质量的评估督导。对标对表建立区级综合评价机制，各单位每月填报诉求办理、服务成效、公共资源投入等情况，加强分析评估，切实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7）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是强化普惠性政策激励作用。积极做好企业所得税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宣传工作，组织成立研发费加计扣除专项服务小组，由专人专岗推进研发费新政落实，确保政策吃得透、流程走得通、宣传做得深。严格网格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问题反馈机制，让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二是精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材料，提供认定登记“双向寄递”服务，实现“全程网办”。三是引导孵化器、加速器等服务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性的讲座、沙龙等各类培训活动，进行精准帮扶，增加各类培训活动频次，扩大帮扶覆盖率，切实帮助在孵企业迅速成长。

(8) 进一步优化融资信贷服务。一是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鼓励区内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发挥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作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驻区银行机构增大首贷及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小微企业贷款应续尽续。二是加强部门联动，财政局、人力社保局、银行、担保公司等部门相互衔接，积极组织召开协调会，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实施。三是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在本区范围内加强对本市贷款服务中心的宣传，引导本区企业、群众接受“金融超市”的便利化融资服务。加强区级与北京小微金服平台、银企对接系统的业务联动，为有需求企业提供对接服务。四是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窗口，搭建“政银”和“银企”间沟通合作平台，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咨询服务。五是完善融资担保制度。积极配合落实市级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形成完善的平谷区融资担保补偿基金监管机制；协调担保补偿基金控制担保费率，协调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贷款费率。

(9) 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一是优化登记服务环境。保障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窗口数量满足业务需求，增设“潮汐窗口”，大幅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二是推进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利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推动个人自行成交、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夫妻间房屋转移、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等各类业务“全程网办”。允许个人自行成交存量房在线办理网签，允许个人

网上缴税后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三是优化不动产转移登记。提供个人“购房资格绿码”服务，实现购房资格实时查询。推行个人购房网签、登记、核税等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核”，通过“综合窗口”将不动产登记税费合并缴纳。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探索实现“交房即交证”。

(10) 不断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一是加强纳税咨询及政策辅导，鼓励企业采取综合申报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及财产行为税，减少企业纳税次数，节约办税时间，切实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二是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逐步减少纳税人资料报送，实现“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100%，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三是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宣传，向纳税人缴费人普及税务证明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流程及不良信用的后果等，稳步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四是有序推进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相关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加强对外宣传，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助力压减报送资料，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针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均采取享受优惠事项“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助力压减报送资料，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五是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大力推动网上办税缴费服务，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六是大力推进智能审批，将增值税发票（含电子发票）初次核定、版额变更业务全部纳入智能

审批范围，实现增值税发票“全票种、全流程、全线上”智能审批。七是定期进行系统监控对于未按要求申报但符合享受优惠的缴费人，及时联系沟通办理退费，并辅导优惠政策，做到应退尽退，让缴费人应享尽享相关优惠。畅通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税企微信群等沟通渠道，加强相关政策辅导，根据企业状况判断企业所需政策，并向企业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实现申报即享。八是着力优化线上税务咨询服务。大力推行“在线导办”服务，通过全程在线、即时互动、“人工+智能”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服务，切实提高咨询服务效率和针对性。九是全面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实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和退（抵）税申请表进行合并，增值税留抵退税纳税人只需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退合一”模块，即可实现申报和退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申请时间压缩至1小时以内。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将审核限额由500元提升至5000元。

## **（二）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守住安全底线，夯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方式，以“场景应用”为抓手，运用风险、信用、科技等各类监管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切实提高政府综合监管效

能。

(1) 健全完善协同监管制度。一是动态调整区级权力清单中的相关行政检查职权事项，明确监管事项范围、内容和责任部门，推动区级权力事项清单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检查事项清单相融合。二是健全区、街道（乡镇）两级联动监管机制，各执法部门及乡镇街道执法信息、流程、文书样式、裁量基准等全面面向社会公示。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考核力度，制定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管理办法，建立相关追责机制，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sup>1</sup>。一是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二是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依托平谷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机制，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三是依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按照要求对相似抽查计划和相同的监管对象进行合并，促进跨部门联合检查。

(3) 切实加强重点监管。一是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在食品药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监管。二是对

---

<sup>1</sup>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加强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三是对医药企业开展全覆盖、全过程检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生产质量管理持续符合规范要求。四是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五是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示。

（4）重点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一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协同执法，制定包容审慎执法清单，完善企业风险等级台账，依据清单和台账开展协同执法。对于高风险行业领域，配置更多监管力量和资源；对于低风险行业领域，通过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检查。二是健全完善信用监管制度。按照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落实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应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三是对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于符合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四是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落实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并纳入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

指导工作。五是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

（5）积极推进智慧监管。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全市统一的数字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逐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二是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运用视频图像、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

（6）实施场景化综合监管。按市级部署在餐饮、物流、医疗、旅游、养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教育培训、互联网平台等领域，以监管场景为载体，以事中监管为重点，统筹实施风险、信用、科技、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4项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即落实行业综合监管合规手册，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落实各行业统一检查单，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统筹开展联合检查，降低检查次数；结合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实现一体化综合监管。

2.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实践的全过程，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1) 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一是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sup>2</sup>。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力度，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和涉企行政检查单模板，基本实现涉企检查公示主动、完整、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全过程文字留痕、重点环节音像记录存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和审核要求，推动实现区、街道（乡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二是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贯彻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有关规定，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种类和幅度，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三是完善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人防、农业、消防应急、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予以纠正。

(2) 健全综合执法体系。一是健全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落实加强监管执法协作管理办法，明确综合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执法

---

<sup>2</sup>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检查职责边界，完善业务协作、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案件线索移送、案情通报、执法监督等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二是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职权下放部门对街道（乡镇）的培训指导职责，提升街道（乡镇）规范执法水平，防止随意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三是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应急等领域，落实完善日常执法检查指引，规范检查内容、流程和方法，明确常见问题处置方式，切实解决执法能力不足、履职不规范等问题。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线上监督。运用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 A 岗执法人员管理，建立执法数据半年通报机制，专项指标季度通报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数据的监测，实现对执法过程和效能的线上监督，及时发现和预警执法问题。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行政执法监督员等渠道的监督作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动全区行政执法部门不断提升响应和服务企业的工作水平，促进规范执法。

3.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着力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1）协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一是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服

务水平。加快构建区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为我区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专利预审，推动我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交易公开，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三是积极与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对接，为有需求的金融机构、企业提供沟通协调服务。鼓励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研究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四是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积极落实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快速响应和研判机制等相关政策，协助区内企业加入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协助区内企业参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培训。

（2）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队所协作，建立强化打击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协作；加强《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贯彻宣传，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定期联合卫健委、公安等部门，加强对侵犯医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查处工作。二是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进一步压减法制审核时间；对相对复杂的案件，建立案件协商制度、上下级请示制度，力争实现涉企知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 20%以上的同时做到证据完整、定性准确、处罚得当，减少行政复议及诉讼风险。三是深度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打击网络侵权，利用市级监测平台，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做到源头可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实现智能化、网络化、便捷化执法。

（3）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效能。一是推进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利用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构建集知识产权查询、服务、保护、分析、运营、宣传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二是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三是落实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依法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承接市级下放的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实现快速发现和处置。四是健全区、行业调解工作体系。依靠我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单位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专业化、便利化维权调解服务网络。完善诉调对接机制，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进人民调解在线预约受理、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实现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全程网办”。

4. 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退出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退出成本，有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1) 强化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制定落实《平谷区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工作方案》，主动摸排困境企业，动态更新平谷区困境企业库，积极协助困境企业转型升级或破产退出，更好地履行政府在破产实施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

(2) 积极引导困境企业破产重整。一是落实中小企业司法挽救机制。坚持“重组到重生”的价值导向，积极稳妥推进企业救治工作；确立“破产不停产”的重整思路，最大限度保持企业生产能力；探索“线下到线上”的办案模式，最大范围争取债权人理解支持；提供“输血到造血”的司法助力，促进企业重整前景持续向好。二是落实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允许破产管理人持法院出具的重整计划草案民事裁定书，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促进困境企业重整成功。

(3) 健全破产申请和资产处置制度。一是落实不动产处置制度。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管理人无法提供破产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系统内核查不动产权属，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同步公告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二是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批准。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4）落实企业注销登记制度。一是严格落实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二是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被除名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三是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5. 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聚焦案件审理、鉴定、执行等关键环节，深入推进诉讼全流程改革，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1）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时间和成本。一是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将需公告送达或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对于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但因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性事项耗时较长的普通程序案件，可适用独任制，力争年度案件审结受理比例达100%。二是加强鉴定机构规范管理。提高在线委托鉴定率，严格对专业机构规范化监管，做到机构选择“精准

化”、时间节点“可视化”、考核评价“多元化”，名册管理“动态化”。三是通过立案大厅、两微一端等方式，介绍小额诉讼程序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进一步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实现简案快审，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整体诉讼成本。

（2）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一是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鼓励法院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制度，秉持公正、文明、善意、谨慎的执行理念，坚持综合考量、审慎适用原则，既要保持对涉执企业采取高压态势，也要对有履行意向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民企采取“放水养鱼”的做法，既有效维护司法权威，也为企业赢得喘息之机。二是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支持法院依托审判执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通过压实责任、抓实案款发放、落实严抓常管等措施力争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20日内发放。三是提升执行联动能力。通过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京牌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推进解决执行难等问题。

（3）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一是推进审判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大信息化应用力度，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服务审判、便利群众、辅助决策方面的功能作用，提高审判效率。二是通过小软件、小程序、小工具的形式，让信息化有针对性的解决审执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坚持高标准高定位，切实提升信息化应用绩效。

三是以问题为导向，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提升法院干警的应用能力。积极做好相关应用的培训考核，让干警熟练使用、习惯使用，及时反馈问题、及时完善系统，让信息系统“能用、管用、好用”。

### **（三）着力打造更加自由便利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决策部署，以“两区”建设为契机，聚焦马坊综合物流枢纽，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1.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更精准服务外资企业。

（1）便利外资企业准入。一是聚焦政策辅导、审批办理、人才服务等方面，为申请设立中外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服务。二是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享受国民待遇，可在线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等业务。三是放宽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市场准入限制，允许内资企业或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员在京生活提供便利。

（2）便利人才创新创业。结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高端人才、专业人才的相关标准，牵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动“汇谷计划”中关于人才评价、认定、激励各项举措落地，加大柔性引才、青年人才培养、平谷英才评选、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配套政策支撑，增强引才引智能力。加大部门统筹调度与指导，构建

1+3+16+X 人才服务体系<sup>3</sup>，明确人才服务事项和标准，充实《平谷区人才服务体系资源清单》，形成人才服务合力。

2. 深化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业务流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智慧口岸”，大力推进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物流高效化。

一是持续推进通关提速降费改革。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将“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征税”“抵港直装”等海关各项优惠政策用足用好，进一步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实现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30 小时以内和 1 小时以内。二是开通平谷至天津港海铁联运班列，打造“多式联运”新通道。加强与天津港合作，实现“马坊-天津港”班列入园常态化开行，按照定时、定点、定线、定价、定车次“五定”模式，每周一、三、五运行。三是推进铁路、公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四是依托“单一窗口”跨境电商服务功能，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公共海外仓信息，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对接服务。五是依托“企业单证保管箱”服务功能，为进出口企业智能归集并高效管理报关单、退税单、税费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等各环节业务单证，方便企业开展贸易征信、跨境金融、存证溯源等业务。

### 三、组织保障

---

<sup>3</sup>1+3+16+X 人才服务体系：打造区级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厅，以农科创核心区为代表的 3 个人才会客厅，16 个镇街人才枢纽，在重点企业、联盟、机构建设人才驿站。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重点推进，单位行政一把手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1名主管领导和1名科级干部具体负责，同时要制定本单位、本领域相关落实方案。相关区领导负责分管领域改革协调和推进工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同配合，着力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确保企业群众第一时间享受改革红利。

**（二）强化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监督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大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三）完善长效机制。**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制度，各单位不断完善转化落实措施，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工作，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明察暗访等多渠道深度挖掘营商环境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为我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参考。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区级绩效考核，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实。财政部门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宣传培训、第三方评估调查、外出调研等经费给予保障。

**（四）加强宣传培训。**坚持政策宣传、完善和培训相结合，积极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为企业群众享受政策红利创造便利，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企业和群众查询和掌握政策创造便利。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采取送政策上门等形式，精准推送政策，实现“普惠式”宣传和“精准性”宣传相结合。注重收集各项政策的社会反映情况，结合12345热线、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APP应用等反馈信息及时予以完善。切实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通过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业务测评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五）狠抓政策落地。**各项改革政策要全部形成环节案例或全流程案例，并收集整理总结，确保政策落地，在实践中检验改革成效，同时积极探索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创新做法，形成案例并推广应用。区内惠企助企政策要全面执行，资金及时足额兑现，让企业感受到改革红利，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完善。扎实开展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对国家、本市和本区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账销账，对无合理原因未能按时落地的予以通报。